

然而王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在社会生活中，对自身健康安全应尽到审慎注意义务，现王先生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右脚跟致伤系因当时被告处 ATM 机房间的门存在故障所致，或因被告的其他原因直接导致其右脚跟受伤害，显然王先生因将银行卡忘记在 1 号 ATM 机后，匆忙往返 1 号、2 号房间时没有尽到自身的谨慎注意义务，存在重大过失，是导致其右脚跟与 2 号房间门刮碰的主要原因，对损害后果应自负相应责任。被告作为银行经营管理者，亦未能在一定程度对在其处的顾客提供适当无瑕疵的环境，作为经营管理者未尽到合理的安全管理义务，存在一定的过失，应对王先生的致伤后果承担次要责任。据此，法院酌情确认被告对王先生的合理损失承担 30% 的赔偿责任，其余损失由王先生自负。